

#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 保密制度的说明

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一汽股份”）转让持有的一汽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一汽财务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6.4421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现就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：

1、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，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，严格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，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。

2、在本次交易的过程中，通过交易进程备忘录的形式，记载了筹划过程重要环节的进展情况，包括商议相关方案、形成相关意向的具体时间、地点、参与机构和人员、商议和决议内容等。

3、公司与各交易相关方沟通时，均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，履行保密义务，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，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，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。

4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均签署了《保密协议》或《保密承诺函》，明确了各方的保密内容、保密期限及违约责任。

5、公司按照有关规定，编制了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，并将有关材料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报备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已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，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，及时签署了保密协议/保密承诺函，相关人员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，不存在违法违规公开或泄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

的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 10月 22日